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  
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就所述決議案  
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倘未有給予有關  
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倘選擇主席以外之任何委任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6.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一名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7.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名列該文件之人士將於有關大會上投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8.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選票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